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



山西太原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22层 030006  
22/F Building Hexin, No. 705, Changfeng Street,  
Xiaodian District, 030006, Taiyuan, China.  
电话/Tel : 0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 0351 2715337  
E-mail: huajulaw@163.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8]华律字(0504-27)号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或“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受让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所持有的狮头股份35,11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27%）（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本次收购各方股权控制关系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上海远涪、苏州海融天及狮头股份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登记机构、上市公司或者核查对象出具的证明或确认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题述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转让方苏州海融天持有上市公司共计35,11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2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方上海远涪持有上市公司共计26,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43%，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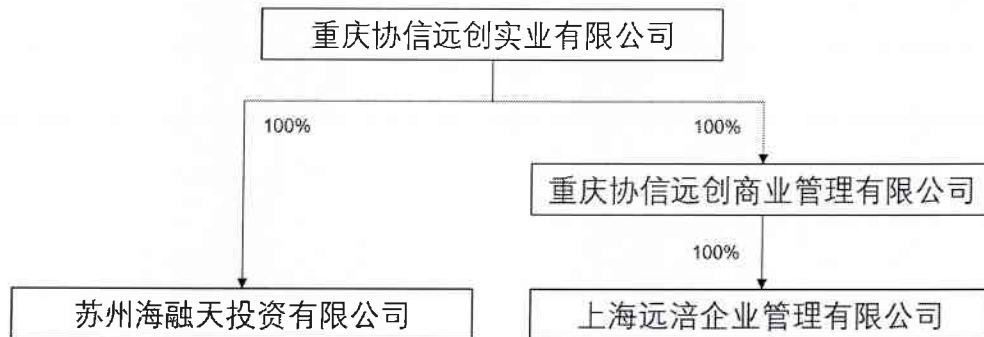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远涪与苏州海融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苏州海融天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共计35,11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远涪。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远涪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61,41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7%。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成交价每股人民币【18.46】元。上海远涪应向苏州海融天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额为人民币【陆亿肆仟捌佰壹拾伍万玖仟零肆拾伍】元整（¥【648,159,045】元）。

### 二、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上海远涪、转让方是苏州海融天。

根据上海远涪和苏州海融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远涪和苏州海融天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披露的最近一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17年12月27日）及已披露的信息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协信远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旭先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上海远涪和转让方苏州海融天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吴旭先生，转让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承办律师： 郭子金

承办律师： 贾旭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